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4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对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补充说明，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并不因此受到影响，其财务报表及附注数据无变化。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欢瑞世纪”）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17 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自查和分析讨论，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年报中，“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你公司在《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为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请你公司进一步自查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范围及程序。

回复：

（一）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欢瑞世纪”）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 201703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在调查期间，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另一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及 2016 年 11 月取得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影视资产内部控制进行自查，重点对影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项目的立项、版权及剧本采购、预算编制、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供应商选择、内部审核、存货管理、发行方案、文宣预算、母带交接等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缺陷整改并制订了缺陷认定标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有效管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我评

价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2项、一般缺陷3项，均已披露，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偏离目标的程度	偏离目标的程度 $\geq 10\%$	5%~10%	偏离目标的程度 $\leq 5\%$

2、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再次进行了自查，前述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尚无结论性意见，就该立案调查的起因或过程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范围及程序。

1、依据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各种规章制度、各种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7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86%。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资

金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资产管理、采购与生产管理、销售与发行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公司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发行管理、采购与生产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募集资金管理。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程序

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成立了以董事会秘书为牵头人，抽调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全面负责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重新执行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通过详实的证据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二、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达到 1,318,907,326.0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到 79.79%，请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如存在，具体描述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电视剧版权销售收入的客户以产业链上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腾讯、爱奇艺、优酷、芒果 TV 等网络视频平台为主，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到 79.79%。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正常的业务开展情况造成的。公司主营影视剧制作，坚持创作出优质的影视内容，不存在对某个客户的依赖，也不存在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

三、根据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下显示，公司前五大销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霍尔果斯星汇天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01%
2	霍尔果斯艺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4,000,000.00	5.76%
3	霍尔果斯朗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41%
4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41%
5	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00,000.00	3.78%
合计	--	326,000,000.00	29.37%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显示，霍尔果斯艺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艺能影视”)、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亨影视”)注册资本只有 300 万元,霍尔果斯朗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睿影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且,前述三家公司及霍尔果斯星汇天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汇天姬”)均成立于 2016 年之后,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四家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前述四家公司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回复: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及公司知悉的相关信息,公司了解到的四家公司的信息如下:

1、霍尔果斯艺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能影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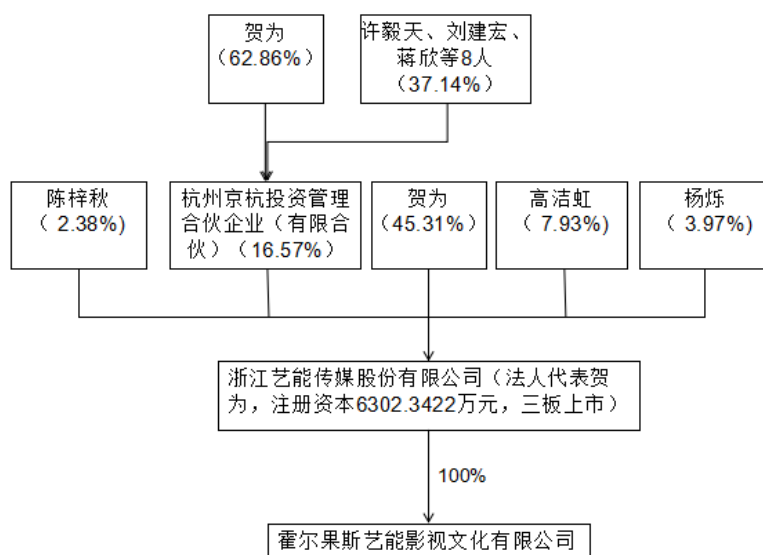
工商登记名称:霍尔果斯艺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为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股权架构: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资,实际控制人贺为。从其公开资料显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艺能影视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 4,833,773.58 元,净利润 3,092,737.61 元。其母公司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892,以下简称“浙江艺能”)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 90,036,513.36 元、总资产 547,766,962.22 元、净资产 266,449,064.61 元,在职

员工期末人数为 54 人（以上信息来自浙江艺能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亨影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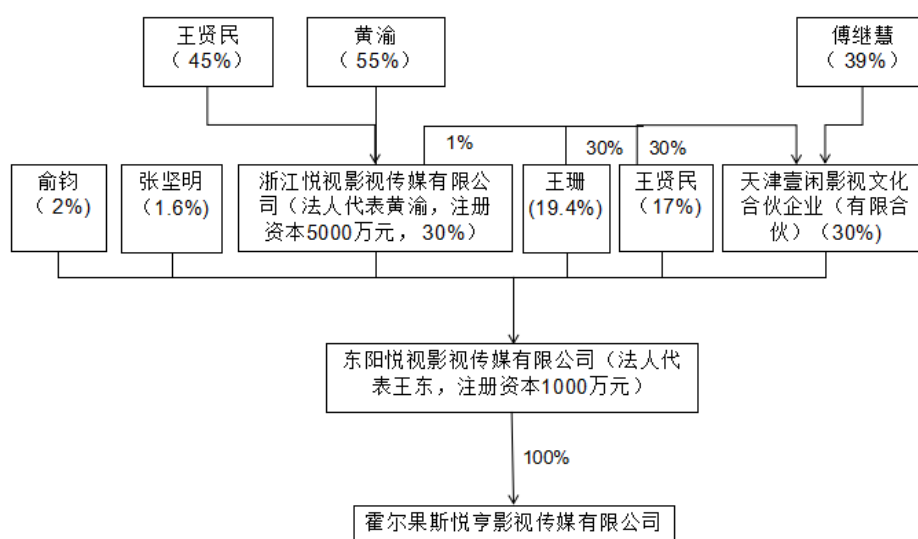
工商登记名称：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贤民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架构：东阳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出资，实际控制人王贤民。从其公开资料显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因商业隐私问题，其 2017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数据无法获取。

3、霍尔果斯朗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睿影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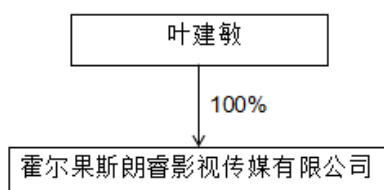
工商登记名称：霍尔果斯朗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大江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

股权架构：叶建敏 100% 出资，实际控制人叶建敏。其从公开资料显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因商业隐私问题，其 2017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数据无法获取。

4、霍尔果斯星汇天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汇天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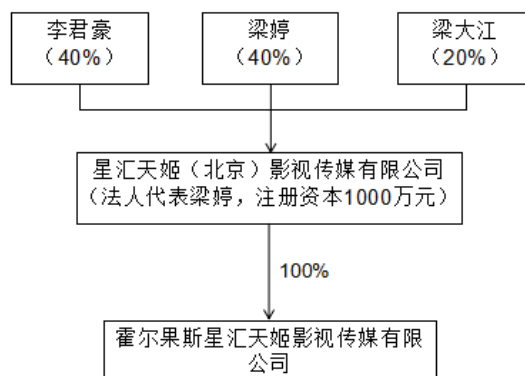
工商登记名称：霍尔果斯星汇天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大江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股权架构：由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梁婷。从其公开资料显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因商业隐私问题，其 2017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数据无法获取。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前述公司建立商业联系的契机或逻辑；

回复：

1、公司与星汇天姬就其开发的《天下长安》项目进行合作。2017 年，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公司投入古装历史题材电视剧的开发，《天下长安》是星汇天姬开发多年的影视剧项目，项目质地优秀，符合公司的开发定位。综合判断后，公司同星汇天姬进行了合作，买断了该项目的版权和开发权。

2、公司与艺能影视联合摄制了电视剧《锦衣之下》（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是该剧的联合投资方, 本次联合拍摄是公司影视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业务。

3、公司聘用了朗睿影视的艺人参演了公司的电视剧《天下长安》, 形成了向对方的采购支出。

4、公司与悦亨影视联合摄制了电视剧《天枢之契约行者》(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是该剧的联合投资方, 本次联合拍摄是公司影视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业务。

(三) 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前述四家公司交易的内容、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模式和收付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

回复：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主要条款	结算模式	收付政策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艺能影视	联合摄制	一、合同双方： 甲方：霍尔果斯艺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双方合作拍摄 50 集电视剧《锦衣之下》，乙方投资 6400 万。 三、甲方为承制方，负责（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电视台发行。 四、乙方负责全球的网络新媒体发行、海外电视台发行。 五、本剧版权（含小说改编权、本剧剧本、拍摄素材、审查完成剧、词曲和音乐、游戏开发及授权等）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并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按实际 投资 比例结算	1、本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到位其投资额的 20%。 2、在本剧开机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到位其投资额的 40%。 3、在本剧开机过半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到位其投资额的 20%。 4、在本剧关机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到位其投资额的 20%。	0
悦亨影视	联合摄制	一、合同双方： 甲方：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双方合作拍摄 60 集电视剧《天枢之契约行者》，乙方投资 4200 万。 三、甲方作为本剧的承制方，负责本剧宣传。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该影视剧的发行收益权及相关署名权利。 四、特别约定 本剧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未取得的发行许可证的，甲方同意以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的价格购买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权益（包括权利和义务）。		1、在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汇入该方总投资额的 20%。 2、在本剧开机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汇入该方总投资额的 30%。 3、在本剧开机过半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汇入该方总投资额的 30%。 4、在本剧关机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汇入该方总投资额的 20%。	0
星汇天姬	版权转让	一、合同双方 甲方：霍尔果斯星汇天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双方确认，甲方将该剧本的所有权利于世界范围内永久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行使相关权利。 三、甲方将该小说电视剧、网络剧的改编权于世界范围内永久转让予乙方，乙方在根据该小说、该剧本改编作品或衍生开发或宣传时，可以使用“唐玄龙门”的名称，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对该小说（包括名称）进行任何其	不适用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版权费的 20%。 2、该剧本改编的第一部电视剧正式开机拍摄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版权费的 20%。 3、以下任一种条件满足时：即该剧本改编的第一部电视剧拍摄进度达到 50%或剧本改编的第一部电视剧正式开拍之日起满 90 日之日起（以先实现的日期为准），在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版权费的 20%。 4、该剧本改编的第一部电视剧拍摄杀青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或该剧本改编的第一部电视剧正式开拍之日起满 180 日之日起（以先实现的日期为准），在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版	0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主要条款	结算模式	收付政策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他形式的使用。		权费的 20%。 5、该剧本改编的第一部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该剧剧本版权费的 20%。	
朗睿影视	策划服务	一、合同双方： 甲方：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霍尔果斯朗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甲方邀请乙方艺人在剧中扮演男一号，署名形式为：“领衔主演”。	不适用	1、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20%。 2、乙方艺人首次拍摄当日（以本片剧组提供的拍摄期表为准）或 2017 年 2 月 4 日之前，以较早日期为准，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30%。 3、乙方艺人受托工作完成过半（以本片剧组提供的拍摄期表为准）或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40%。 4、乙方艺人受托工作完成前 10 天（以本片剧组提供的拍摄期表为准）或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10%。	0

（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五大供应商）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等情况的说明如下：

1、根据审计计划的要求，了解并测试欢瑞世纪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经测试，未发现采购业务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检查报告期内影视剧项目的剧组合同台账，分析影视剧项目的成本结构及供应商情况，了解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及新增大额供应商的工商档案信息，了解采购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通过检查该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以确认其与欢瑞世纪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4、抽查采购合同，向业务部员工了解合同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了解合同签订的商业目的、合同履约及付款情况，将了解的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就采购业务或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及交易余额向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我们将回函情况进行汇总，未发现异常或大额的回函不符的情况。

6、抽查大额采购业务的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结算单等原始单证，核对相关单证记载的信息与和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7、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采购交易的确认期间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我们已就欢瑞世纪公司采购真实性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采购业务真实（详情请见年审会计师为本次问询函出具的《问询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18]8-33号”，下同）。

四、公司年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7.20亿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41.89%，较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126.91%，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信用周期和信用政策，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回复：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156721.41万元，主要由以下收入构成，占营业收入的78.36%。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电视剧《天下长安》	567,026,198.48	36.18%
2	电视剧《天乩之白蛇传说》	349,741,850.71	22.32%
3	电视剧《秋蝉》	164,150,943.40	10.47%
4	电视剧《天枢之契约行者》	79,245,283.02	5.06%
5	电视剧《盗墓笔记之〈蛇沼鬼域〉、〈阴山古楼〉、〈邛笼石影〉、〈谜海归巢〉》	67,924,528.30	4.33%
合计		1,228,088,803.91	78.36%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这些剧未到合同执行的收款期。由于电视剧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而视频平台和电视台有一定的付款周期，从而在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之间存在时间差。2017年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的时间或确认收入的时点接近期末，收入确认与销售回款之间的时间差异导致较高比例的销售回款在下一期才能实现收回。从而造成2017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截止到目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结算模式	期后回款	是否涉及关联方收款
爱奇艺	348,400,000.00	19.55	3,484,000.00	交以 接提 单供 结母 算带	48,400,000.00	否
萌贝尔	326,400,000.00	18.3	3,264,000.00		32,640,000.00	否
腾讯	198,000,000.00	11.1	1,980,000.00		39,600,000.00	否
优酷	180,000,000.00	10.09	1,800,000.00		72,000,000.00	否
安徽卫视	144,642,000.00	8.11	4,728,100.00		11,000,000.00	否
合计	1,197,442,000.00	67.15	15,256,100.00		203,640,000.00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

回复：

1、部分同行业（电视剧收入占比较大）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影视（300***），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38.44%；****影视（300***），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32.10%；****传媒（00****），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27.33%。我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41.89%，与之相比，属于正常范围之内。

2、一般情况下，公司一、二季度拍摄，三、四季度开始销售发行，第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后交接母带、确认收入。2017年对剧目的售卖主要集中在年末签订合同、交接母带，确认收入也在年末。

公司的电视剧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在卫视平台播放的电视剧，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 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电视剧，在电视剧完成摄制，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由前述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也是应收账款形成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之间会存在时间差。公司的电视剧《天下长安》《天乩之白蛇传说》《秋蝉》均是在 2017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这三部剧确认的收入占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8.97%，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年末应收账款的 65.54%。这三部剧的应收账款预计在 2018 年回款，以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三) 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及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反应应收账款整体质量，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48,400,000.00		348,400,000.00
霍尔果斯萌贝尔影视有限公司	326,400,000.00		326,400,0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241,558,512.00	-43,558,512.00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安徽广播电视台	144,642,000.00	84,042,000.00	60,600,000.00
小 计	1,197,442,000.00	325,600,512.00	871,841,488.00
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	1,783,253,639.76	790,435,143.67	992,818,496.09
占比（%）	67.15	41.49	87.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67.15%，且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较期初增长 8.71 亿元，占合并应收账款总体变动金额的 87.81%，2017 年度公司与其合作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累计回款金额 ^注 (元)	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0	一致
霍尔果斯萌贝尔影视有限公司	32,640,000.00	一致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9,600,000.00	一致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2,000,000.00	一致
安徽广播电视台	26,400,000.00	因对方审批缓慢未收回
小 计	246,640,000.00	

注：回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系知名视频网络公司及电视台等，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对截至 2017 年末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价，认为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执行，部分电视台因内部审批流程较长而导致付款进度有所滞后，但并不影响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经单项减值测试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认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适当的。公司对减值测试过程及坏账准备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影视剧及衍生业务	其他业务
1 年以内	1.00	5.00
1-2 年	5.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影视剧及衍生业务即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包括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影视策划及其他衍生业务。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坏账计提政策属于会计估计，公司管理层需要结合债务人的资金实力、信用程度、资金用途、交易目的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和分析，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账 龄	华谊兄弟 (300027)	慈文传媒 (002071)	唐德影视 (300426)	华策影视 (002624)	欢瑞世纪 (000892)
1 年以内	1%	5%	1%	1%	1%
1-2 年	5%	10%	5%	10%	5%
2-3 年	50%	50%	50%	30%	50%
3-4 年	100%	100%	100%	5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4、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估计判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计提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

（四）霍尔果斯萌贝尔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贝尔”）为公司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为 326,400,000.00 元，全部计入应收账款，经查询，萌贝尔成立于 2016 年 7 月，详细说明萌贝尔的基本情况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与萌贝尔合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模式和收付政策，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五大客户）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霍尔果斯萌贝尔影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霍尔果斯萌贝尔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贝尔”）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
业务楼 8 楼 8-12-56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韩奇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组织策划综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萌贝尔是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嗨乐”）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嗨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资本：6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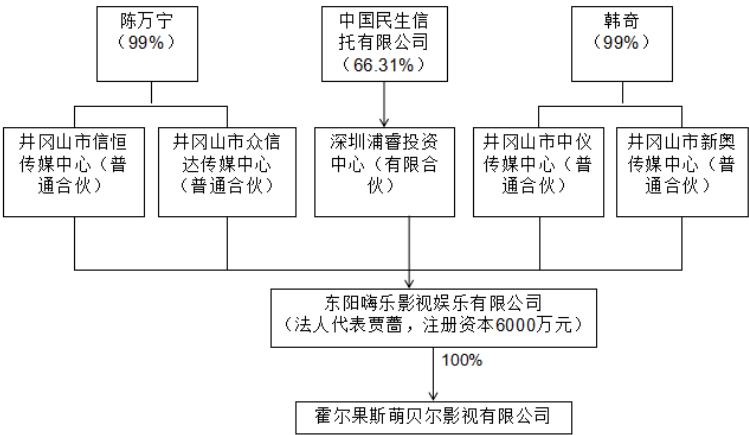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贾蔷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

像服务；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组织策划综艺活动。

从其公开资料显示的股权结构图（但无法知悉其股东的占比情况）如下：



2、公司同霍尔果斯萌贝尔影视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 2017 年向萌贝尔销售了电视剧《天下长安》的中国大陆地区电视台播映权，授权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电视剧内容简介

剧名：《天下长安》、集数：68 集

(2) 授权内容

- 1) 甲方向乙方独家授权本剧电视播映权的完整版权
- 2) 授权性质：独家授权（即专有性质），含维权权利。
- 3) 授权范围：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 4) 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授权期限到期后，本剧的电视播映权权利全部回归甲方所有。

(3) 授权费用

乙方应支付甲方全部授权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含税）。

(4) 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剧总授权费的 10%；
- 2) 第二次付款：于乙方收到首轮卫视第一笔付款之日起 10 日内或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两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剧总授权费的 20%；
- 3) 第三次付款：于首轮卫视播出并乙方收到首轮卫视第二笔付款之日起 10 日内或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两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剧总授权费的 30%；

4) 第四次付款：本剧在乙方收到首轮卫视所有付款之日起 10 日内或不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两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剧总授权费的 40%。

3、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五大客户）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的详细说明如下：

（1）了解并测试欢瑞世纪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经测试，未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了解和评价欢瑞世纪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收入确认政策对企业会计准则的遵循情况，并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政策进行比较，未见异常。

（3）检查销售合同、影视剧发行许可证、播映带移交单据等原始证据，未发现相关原始证据与账面记录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及销售情况，经走访核查，未发现重要客户的销售存在异常情况。

（5）关注合同中收入确认的限制条款，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销售合同中限制条款触发销售退回可能性的判断过程。

（6）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我们将回函情况进行汇总，未发现异常或大额的回函不符的情况。

（7）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期后销售退回或款项退回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欢瑞世纪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欢瑞世纪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根据年报“其他重大合同”项下显示：欢瑞营销和欢瑞影视与北京卫视和安徽卫视（以下合称“两家卫视平台”）的合作，是上市公司与卫视平台进行“电视剧排播权+广告招商运营权”的新型合作模式的尝试。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及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欢瑞营销与北京电视台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及《关于欢瑞营销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欢瑞营销需向北京卫视和安徽卫视支付保底费用共计 3.258 亿元，但截止到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欢瑞营销在两家卫视平台实现的合同金额为 350 万元。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与两家卫视平台上述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欢瑞营销和欢瑞影视与北京卫视和安徽卫视签订周播剧场合作协议是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其合同所涉金额并没达到当时的《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重大合同》第二、三款的规定情形，但公司仍按第四款的规定情形

履行了主动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日、6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在签订合作协议时，欢瑞营销和欢瑞影视均履行了各自内部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董监高均对该事项所涉合同的订立、供剧采购及广告招商等相关情况表达过持续关注，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二）上述欢瑞营销与两家卫视平台签订广告招商运营权合同的同时，欢瑞影视与两家卫视平台签订金额相仿的电视剧销售合同，并且并约定两家卫视平台收到欢瑞营销支付的广告费后向欢瑞影视支付电视剧费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欢瑞影视与卫视平台电视剧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金额、执行完毕时间、产生利润等；

回复：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已收款	项目利润	执行完毕时间 (完成供片义务)
北京卫视	青云志 II	12,803,200.00	12,803,200.00	2,907,456.86	2017-02-28
	大唐荣耀 2	22,004,400.00	22,004,400.00	4,951,483.84	2017-03-29
	龙珠传奇	40,812,000.00	40,812,000.00	31,011,320.75	2017-05-02
	通天狄仁杰	27,709,200.00	17,710,000.00	18,038,868.15	2017-08-20
安徽卫视	青云志 II	18,000,000.00	18,000,000.00	4,089,523.24	2017-02-28
	大唐荣耀 2	22,000,000.00	22,000,000.00	4,947,332.90	2017-03-29
	龙珠传奇	62,000,000.00	62,000,000.00	47,113,207.55	2017-05-02
	通天狄仁杰	46,000,000.00	23,400,000.00	29,947,170.18	2017-08-20
	天使的幸福	22,000,000.00	0.00	4,441,895.69	2017-11-06
合计		273,328,800.00	218,729,600.00	147,448,259.16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系为了保障重组标的业绩实现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的利益，公司是否将欢瑞营销由前述交易产生的全部亏损计入欢瑞影视业绩承诺抵减项下，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并披露标的公司如计入该部分亏损将对标的公司承诺完成情况产生的影响。

回复：

欢瑞营销与两家卫视签订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商业合作。合同里的“保底支付承包费用、收到广告费后向欢瑞影视支付电视剧费用”条款是两家卫视平台基于其自身收支平衡的考虑所提出的，我们不存在“为了保障重组标的业绩实现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意图。

为了解决这个项目的综合收支平衡问题，也为了消除监管部门和市场对我们的质疑，欢瑞影视曾承诺：欢瑞营销与北京卫视和安徽卫视合作周播剧场所产生的全部亏损均由欢瑞影视无条件承担，并计入欢瑞影视业绩承诺抵减项下（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事实上，本次欢瑞影视完成的承诺业绩就是抵减了欢瑞营销在“周播剧场”这个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亏损后的净额。

六、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公司股票价格远低于质押平仓线，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欢瑞联合、天津欢瑞、浙江欢瑞、钟君艳及陈援夫妇、钟金章、陈平（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89,733,1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81,6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1,543 股]，占比 29.5351%。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共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为 249,434,222 股，占其共同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6.091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5.4270%。

（二）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采取措施消除平仓风险的进展公告》，浙江欢瑞、钟君艳女士、陈援先生与中信证券及资金融出方达成协议，同意将“宽限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现阶段，上述宽限期已过，请详细说明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资金融出方协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如发生履约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

公司于今年 5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采取措施消除平仓风险的进展公告》。截止到本回复公告之日，控股股东与方正证券及资金融出方、中信证券及资金融出方就消除平仓风险进行的商议正在进行中，目前暂无被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公司一方面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另一方面提醒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当上述协商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时、或出现平仓、冻结、拍卖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及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重大信息。

目前，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延长宽限期、或降低平仓线或采取追加质押股份或其它担保物等其它消除平仓风险措施等。

七、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电影及电视剧共计 12.55 亿元，拟投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1.00 亿元，上述募投项目均未有任何进展，公司将大量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募投资金的使用安排，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符合募投资金的使用计划。

回复：

(一) 公司 2016 年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所涉的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项目预计开机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1	电影《诛仙 I》	20,000.00	20,000.00	2016 年/2017 年	尚未开机
2	电影《新蜀山 I》	7,500.00	7,500.00	2016 年/2018 年	尚未开机
3	电视剧《昆仑》	12,000.00	12,000.00	2016 年/2017 年	尚未开机
4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 部）》	20,000.00	20,000.00	2016 年/2017 年	尚未开机
5	电影《楼兰 I》	15,000.00	15,000.00	2018 年/2018 年	注 3
6	电影《天子传说》	7,500.00	7,500.00	2017 年/2019 年	尚未开机
7	电视剧《盗情》	10,000.00	10,000.00	2018 年/2018 年	注 3
8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4,000.00	4,000.00	2017 年/2017 年	尚未开机
9	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2018 年	尚未开机
10	电影《蚀心者》	3,500.00	3,500.00	2018 年/2019 年	尚未开机
11	电视剧《蚀心者》	4,000.00	4,000.00	2018 年/2018 年	尚未开机
12	电视剧《沧海》	12,000.00	12,000.00	2018 年/2019 年	尚未开机
13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注 2
1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4,402.46	-	注 1
	合 计	153,000.00	149,902.46	-	

注 1: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将 14,402.46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注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特效后期制作中心项目的事项, 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7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并交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2017 年 7 月 12 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目前, 由于技术人员没有到位, 暂未实际运作。

注 3: 因《盗情》版权及改编权期限已到, 公司未就版权及改编权续约, 已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 又因国内电影市场增长放缓, 市场竞争加剧, 单部电影票房预测难度加大, 同时考虑到《楼兰 I》项目题材宏大, 操作难度高, 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 已终止实施。终止《盗情》和《楼兰 I》项目后对应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将用于新项目-《江山永乐》的拍摄。上述《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 除上表之注 1、注 2 和注 3 的说明外, 上述“预计在 2016 年开机”的募投项目如电影《诛仙 I》《新蜀山 I》、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 部）》因本公司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是在 2016 年 12 月底, 相关筹划工作并没有完成, 因此没有开机。“预计在 2017 年开机”的项目如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电影《天子传说》因条件不具备, 《吉祥纹莲花楼》因版权到期在续约谈判中, 均没有开机。目前, 完成续约后的《吉祥纹莲花楼》及其它几部电视剧正在进行剧本改编, 完成后将陆续启动。考虑到电影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蜀山 I》《天子传说》暂没启动, 同时公司拟终止电影《诛仙 I》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正是考虑到上述(二)的原因,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目的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规定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版）第6.3.10条、第6.3.11条的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月11日、2月16日、5月17日、7月14日、9月19日、11月10日、12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购买理财产品没有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前后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规定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版）第6.3.8条、第6.3.9条的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10月27日、11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高风险投资、单次使用没有超过12个月期限、再次补充流动资金时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在向有业绩承诺义务的欢瑞影视提供流动资金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八、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67,214,149.69元，同比增加11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071,618.20元，同比增加59.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2,361,081.69，同比减少1,165.50%。请你公司：

（一）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2017年度，欢瑞影视、欢瑞营销与安徽卫视、北京卫视签署了周播剧场合作协议，该业务是公司与卫视平台进行“电视剧排播权+广告招商运营权”的新型合作模式的尝试，因广告招商不力，导致广告收入预期与实际执行情况出现巨大差异，本年度周播剧场经营亏损累计1.44亿元。若剔除周播剧场经营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将同比增加113.60%，与收入同比增加112.20%基本趋同。

（二）结合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有针对性地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出现背离的合理性；

回复：

1、影视制作行业拍摄期 6 个月左右，付现成本比重大、采购信用期极短，而其销售发行受行政审批影响存在数月等待期，且行业的销售回款信用期普遍较长。前述特征导致影视制作行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两个特性：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周期性，影视作品从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的时间通常需要 1 年以上甚至更长；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在影视作品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信用期较短，资金持续流出直至完成发行，而影视作品发行结束后资金的回笼需要较长的时间，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呈现明显的非均衡性。影视制作行业的这种现金流特性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尤其明显。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原因

（1）公司期初储备的影视剧数量少，导致当期销售以前年度存货取得资金流入的来源少。

（2）公司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拍摄了电视剧《天下长安》《天乩之白蛇传说》《秋蝉》《封神之天启》，与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摄制投资拍摄《天枢之契约行者》《在纽约》《锦衣之下》等多部影视剧作品，影视剧业务投资数量和投资规模都在不断增加，业务扩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远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与营业收入变动背离的原因

公司的电视剧收入确认系以取得《发行许可证》，将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期初影视剧作品储备量少，当年拍摄当年销售的实际情况导致收入确认集中程度较高。公司本期主要作品《天下长安》《秋蝉》《天乩之白蛇传说》等三部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均在第四季度取得，而母带交接也只能在第四季度办理，故相应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而发行收入的资金回笼时间因受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具有明显的滞后性，故收入确认时点与资金回笼时间跨年度情况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相应的项目投资支出形成的现金流出大幅增长；而发行收入由于主要影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在第四季度取得，故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同时销售收入的回款存在滞后性，从而导致本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且与营业收入出现背离。

（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下滑系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业务规模扩张形成的经营性现金流出超过了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23.97%，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16.16%，公司负债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营运资金管理，为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 2、向金融机构融资；
- 3、适当调节投资规模。

（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出现背离的合理性、经营性现金流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原因或合理性判断，符合影视行业的基本特征，与欢瑞世纪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和公司处于迅速扩张期的阶段特征相匹配，未发现重大异常。

九、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115,132.90	222,963,579.30	177,854,743.44	1,135,280,6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58,400.35	-10,675,558.65	19,099,736.68	442,605,8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43,593.64	-26,680,232.80	-1,303,124.01	437,160,37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23,126.27	-210,288,817.62	443,219,185.68	-3,168,323.48

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报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其购买和赎回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前三季度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该因素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表：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23,126.27	-210,288,817.62	443,219,185.68	-3,168,323.48
购买和赎回该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00		557,752,739.73	
扣除理财产品的影响因素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23,126.27	-210,288,817.62	-114,533,554.05	-3,168,323.48

注：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扣除理财产品的影响因素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每个季度均呈现负数，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电视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投入增加而电视剧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又相对较长，而第四季度净流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因本年度的主要作品制作与付款都是发生于前三季度。

(二) 列表说明 2017 年四个季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回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季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111.51	22,296.36	17,785.47	113,528.07	7,873.87
营业成本	2,317.68	19,940.63	14,042.72	50,590.27	4,724.40
营业毛利	793.83	2,355.73	3,742.75	62,937.80	3,149.47
毛利率	25.51%	10.57%	21.04%	55.44%	40.00%

注：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模式、季度特性及收入确认政策，详细说明公司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以及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1、公司的盈利模式、季度特性及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以电视剧销售业务为主要利润来源，通过制作优质的电视剧，向电视台和视频网站销售电视剧的播映权来获取主要收入。受电视剧档期安排、发行许可审批速度等因素影响，电视剧销售发行存在一定的季度性特征，该特征在发行规模大、作品储备量大的影视公司表现不明显，欢瑞世纪公司受扩张期阶段特征影响，年初储备作品较少，当年一二季度拍摄，三四季度为销售发行期，第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后交母带确认收入，季度性特征明显，历年收入都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履行合同约定母带移交义务后确认。

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网络平台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其收入确认政策为：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电视剧，在网络剧完成摄制，网络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公司前述收入确认政策，具有一贯性，且与影视行业的通用确认政策相同，无明显异常。

2、公司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

公司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主要体现为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毛利金额、毛利率水平双高，主要原因系：

（1）电视剧收入的季度集中性引起第四季度毛利金额高。影视行业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影视剧作品从项目题材策划到完成发行播映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公司的电视剧收入确认系以取得《发行许可证》，将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行业特殊性导致收入确认存在季度不均衡的可能性。而公司处于扩张期，期初影视剧作品储备量少，当年拍摄当年销售的实际情况则进一步加大了这种季度不均衡性，导致目前收入在第四季度确认集中程度较高。公司本期主要作品《天下长安》《秋蝉》《天乩之白蛇传说》等三部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均在第四季度取得，而母带交接也只能在第四季度办理，故相应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同时，影视剧产品单项销售合同金额均较大，也导致完成播映带介质的移交时当月收入金额较大。

（2）周播剧场经营亏损占比偏大导致 2017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被拉低。2017 年周播剧场亏损 1.44 亿元，其亏损在业务开展期各季度较为均衡地发生，但前三季度由于电视剧销售规模小，电视剧销售毛利的较大部分被周播剧场经营亏损所抵减，故抵减后毛利率远低于销售规模大的第四季度。

（3）2018 年第一季度电视剧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抓紧时间爱》，由于其拍摄时期较早，毛利率略低。

3、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下长安》《天乩之白蛇传说》《秋蝉》三部电视剧的销售，这三部剧目确认的收入合计 108,091.90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68.97%。如前所述，影视行业收入确认具有季度不均衡性，而公司年初储备项目少、当期拍摄当期销售以及《发行许可证》在年末取得等实际情况则会凸显这种季度不均衡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三季度，是具有行业合理性并与公司扩张期阶段特征相匹配的，与合同履行情况相符。

通过对采购、收入的核查（详见本问询函“第 3 条、第 4 条”之回复），公司对应项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突击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2）第四季度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

1) 公司储备的影视剧作品量少,近年来投资拍摄的电视剧数量 2-3 部/年,前三季度主要集中精力于电视剧拍摄,收入确认金额较小,相应的利润贡献小,不能覆盖公司日常运营成本以及周播剧场的亏损,导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亏损。

2) 公司对第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完成播映带介质交付的电视剧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鉴于电视剧产品的单项销售合同金额较大,相应呈现出第四季度收入集中的情况,净利润也因此显著高于前三季度。

(四) 详细说明同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同期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421,635,026.32	265,062,582.07	59.07%
营业收入	1,567,214,149.69	738,552,646.96	112.20%

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7%,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所致,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详见本问询函“第 8 条”之回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621,984.38	631,109,323.56	279,512,66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48,049.85	264,520,205.84	100,027,84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697,131.36	408,369,932.78	640,327,19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57,331.40	24,541,950.56	14,515,38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0,386.34	97,528,330.24	-44,207,9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56,266.82	324,611,105.14	241,845,1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61,081.69	40,578,210.68	-472,939,2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

(1) 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规模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

(2) 受公司收入确认季度不均衡及销售资金回笼周期长的影响,本期确认电视剧发行收入因未到合同约定回款节点,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不明显。

综上所述,净利润同期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系:收入确认季度不均衡的特性及资金回笼的滞后性导致本期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

(五)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年报审计工作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就前述关于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各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欢瑞世纪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与同

期净利润的不匹配，以及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波动及其第四季度集中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未发现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公司年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部分显示，公司电影及衍生品业务营业收入-2,021,463.8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6.69%，营业成本 6,315,710.45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34.67%，毛利率为 412.43%。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详细说明你公司电影及衍生品业务营业收入为负，但毛利率为正的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出现公司电影及衍生品业务营业收入为负数的情形是因电影《怦然星动》从发行人应分回的发行收入分成调减所致。

公司 2016 年确认的电影发行分成收入是按发行人当年提供的收入分成表来确认的，2017 年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提供了新的收入分成表，其表上显示的分成金额减少，公司相应地冲回了多计的电影分成收入。

（二）关于“公司电影及衍生品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为负数，毛利率为正数”的问题，我们采用的毛利率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 &= (-2,021,463.80 - 6,315,710.45) / (-2,021,463.80) * 100\% \\ &= 412.43\% \end{aligned}$$

为了提高编制定期报告的效率，我们在定期报告中全部按照常规计算公式的定义计算出的结果填列，以利于校验，没有为了追求评价标准的一致性去修改常规计算公式的定义或做变通处理。

以上现象属于认知习惯与数学结论相背离的情形，我们将在以后对这类数据指标单独进行诠释或做留白处理。

十一、公司年报“营业收入构成”部分显示，公司影视行业收入 1,567,214,149.6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下一季度公司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拍摄计划，包括开拍时间（如确定）、预计发行或者上映档期（如确定）、合作方及合作方式（如确定）、拍摄或者制作进度、主要演职人员（如签约）；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的影视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状态	合作方	主要演职人员
封神之天启	后期制作	新文化	刘国楠、张睿、李曼等

项目名称	状态	合作方	主要演职人员
锦衣之下	后期制作	艺能传媒等	尹涛、任嘉伦、谭松韵等
在纽约	后期制作	芒果影视等	李易峰、江疏影等
听雪楼	拍摄中	-	尹涛、秦俊杰等
天目危机	拍摄中	HSC FILMS LIMITED	黄精甫、张睿、张孝全等
江山永乐	拍摄中	-	高希希、冯绍峰、陈宝国、张丰毅等
盗墓笔记 2	拍摄中	-	侯明昊、成毅等
隐秘而伟大	拍摄中	芒果影视等	王伟、李易峰、金晨等
少年志之警校风云	筹划准备	芒果影视、深圳宏文泰信影业有限公司	待定
琉璃美人煞	筹划准备	-	待定
永不瞑目	筹划准备	-	待定
鬼吹灯	筹划准备	萌贝尔	待定

(二) 详细说明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演员）是否存在变动情况，如是，请说明前述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变动的情形发生。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影视行业具有资源整合特点，涉及策划能力、版权改编权资源、主创团队、制作体系等各方面资源的整合与统筹。单就影视剧的制作而言，公司通行的做法是确定拟制作项目后，再在主创市场上寻找风格匹配的编剧、导演、演员等核心班底。公司的主创团队中，制片人、创意策划人员、制作管理团队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部分演员为公司全约经纪艺人，其他主创团队人员均为外部合作关系。公司的影视剧制作业务具有完备的产业链，打造了标准的工业化生产流程。这种模块化分工、项目制运营、大后台支持的工业化流程，有利于公司对内容质量的把控和标准化管理。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对任何演职人员的依赖性。未来公司将向更加智能化、流程化的生产模式迈进。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计划拍摄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实际进展情况和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与计划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计划拍摄的影视作品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许可证/生产进度	与计划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天下长安	(京)剧审字(2017)第055号	否
秋蝉	(浙)剧审字(2017)第045号	否
天乩之白蛇传说	(京)剧审字(2017)第067号	否
封神之天启	后期制作	否
锦衣之下	后期制作	否
在纽约	后期制作	否
听雪楼	拍摄中	否
天目危机	拍摄中	否
江山永乐	拍摄中	否
盗墓笔记 2	拍摄中	否
隐秘而伟大	拍摄中	否

十二、公司年报“存货”部分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751,518,102.61 元，较期初

余额增加 68.85%，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0,476.19 元，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86,236.94	190,476.19	65,595,760.75	62,960,289.50	2,322,812.76	60,637,476.74
在产品	276,659,973.62		276,659,973.62	164,012,621.79		164,012,621.79
库存商品	409,262,368.24		409,262,368.24	220,440,716.77		220,440,716.77
合 计	751,708,578.80	190,476.19	751,518,102.61	447,413,628.06	2,322,812.76	445,090,815.30

2、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

（1）原材料增加 4,958,284.01 元，增幅 8.18%，主要系公司为项目储备新购小说版权增加所致。

（2）在产品增加 112,647,351.83 元，增幅 68.68%，在产品变动主要与拍摄项目的规模和拍摄进度有关，电视剧《封神之天启》已接近杀青，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 亿元，在产品结存情况符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3）库存商品增加 188,821,651.47 元，增幅 85.66%，主要系本期新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天下长安》《天乩之白蛇传说》及《秋蝉》的存货成本，此三部剧目本期已确认发行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已结转损益，剩余存货成本主要系按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保留的网络分成等收入对应的成本。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系小说版权及编剧费，公司定期清理版权的授权情况，当版权期限届满或即将到期，管理层结合当下社会关注话题和热点，确定是否续约，无续约计划的版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末，公司将版权到期的小说清理下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13 万元，对未到期但预计不会拍摄的原材料保留跌价准备 19 万元，除已经计提跌价准备外，公司原材料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2）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系在制电视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制电视剧目预售合同的签订情

况，结合市场宣传及发行计划，按照单部剧目的预售合同收入减去完成制片尚未发生的成本、预计的宣发费用及相关税金计算在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按照单部剧目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3) 库存商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本期新拍摄的《天下长安》《天乩之白蛇传说》《秋蝉》三部主要作品。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储备电视剧的发行计划进行了梳理，确定预计总收入，按照单部剧目预计发行收入减去预计的宣发费用及相关税金计算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二)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欢瑞世纪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电视剧投资数量和投资规模都有增长；

2、我们获取了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抽查了发行计划及相关预售合同，对管理层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分析和复核，我们认为欢瑞世纪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十三、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411,662.88 元，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一) 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元)	项目内容	会计处理	
				科目名称	报表项目
欢瑞世纪	2017-06-20	7,468.58	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营业外收入	其它收益
欢瑞影视	2017-05-24	129,200.00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2016 年度）		
欢瑞影视	2017-07-03	40,000.00	东阳市财政局返款（企业贡献奖）		
欢瑞影视	2017-07-19	5,503,958.00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退税奖励		
欢瑞影视	2017-07-19	2,444,535.00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2016 年 7-12 增值税城建税退税奖励		
欢瑞影视	2017-11-25	283,018.87	金华市委宣传部 2016-2017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奖励		
欢瑞影视	2017-05-31	3,482.43	2016 年境外汇款增值税及所得税退税		
合计		8,411,662.88			

注：上表中涉及欢瑞影视在东阳横店收到政府奖励、退税等的依据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 号）、《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补充意见文件精神》（东政办[2016]219 号）、《中共金华市委宣传部、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市宣[2015]46 号）、《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政府特别奖的通报》（东委发[2017]18 号）。上表中涉及欢瑞世纪的手续费返还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二)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单笔金额或是累积总额, 均没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其对上市公司影响的重要性也达不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披露标准, 不存在触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时点的情形。

十四、公司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 721. 41 万元, 管理费用为 5, 166. 85 万元, 根据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无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为 2, 926. 20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主要的管理费用均在母公司的原因, 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 将管理费用转移到母公司的情况, 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母公司管理费用中, 有 1, 509. 43 万元系向子公司支付的费用, 该费用在合并报表已作为内部交易抵消, 剔除此因素后, 母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1, 416. 77 万元, 母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791. 86 万元。

本年度系公司完成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年, 母公司虽暂未直接开展业务, 但已逐渐完善管理架构, 开展投融资业务, 计划重塑母公司经营业务, 同时对子公司的影视业务管理、艺人经纪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开展监督与管控。故母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费用均大幅增长, 其增长具有合理性, 所发生费用均系母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 不存在为业绩承诺将管理费用转移到母公司的情况。

(二) 对以上问题,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及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认为: 未发现欢瑞世纪公司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而将管理费用转移到母公司的情况。

十五、请你公司依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预收账款)的本期减少/增加金额 +/- 特殊调整业务”的表间勾稽关系, 并结合报告期含税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详细说明你公司现金流量表列式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性。

回复:

按照现金流量表列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下项目: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 567, 214, 149. 69
加: 销项税额	94, 839, 077. 91
加: 应收账款年初余额-年末余额	-992, 818, 496. 09
加: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年初余额	269, 205, 284. 05
加: 应收票据年初数-年末数	11, 631, 500. 00

减：代联合摄制方取得收入	38,948,174.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列示金额	911,123,341.28
公司披露金额	910,621,984.38
差 异	501,356.90

按间接法验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披露金额差异较小，公司认为，年报披露的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

十六、请你公司依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销售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 预付账款 -/+ 存货本期）的本期减少/增加金额 +/- 特殊调整业务”的表间勾稽关系，并结合报告期发生的营业成本及其进项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等科目变动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现金流量表列式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性。

回复：

按照现金流量表列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以下项目：

项 目	金 额
营业成本	868,913,087.74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12,661,026.33
加：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04,294,950.74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83,240,819.35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4,463,068.20
加：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4,380,244.51
减：计入成本的工资及折旧	559,730.48
减：内部交易存货未实现销售影响年初	-3,588,200.12
减：支付联合摄制方分成	27,72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列示金额	1,048,019,538.79
公司披露金额	1,048,697,131.36
差 异	-677,592.57

按间接法验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披露金额差异较小，公司认为，年报披露的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合理。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